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飞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驰汽车”）分拆至创业板上市。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将维持对飞驰汽车的控股权。

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八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市飞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符合分拆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分拆佛山市飞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查阅。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如公司本次分拆事项首次公告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分拆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方案的正式批准、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